

2010年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付息公告

由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于2010年8月23日发行的2010年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8月23日至2015年8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进行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0年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0凯迪债（银行间上市代码为【1080094】，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为【122890】）
- 3、发行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5、债券期限：10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三年分别偿付本金的30%、30%、40%。）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183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12%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0年8月23日起至2020年8



月22日止

10、付息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集中付息期限：每年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9月3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201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23日起至2015年8月22日，逾期部分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2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2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限：自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首日为2015年8月23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限内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限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

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 从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2)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托管凭证原件和代办人身份证；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托管凭证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 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

d) 在集中付息期限内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 如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

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网点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义龙

联系人：贺民

联系电话：027-87992706

传真：027-67869212

邮编：430223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5

楼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姜虹、张馨予

联系电话：010-56839358

传真：010-56839500

邮编：51800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